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

壹、依據本署111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9914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國民中學各校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肆、研習對象：

- 一、薦派教師：112 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至少薦派 1 人、13 至 36 班至少薦派 2 人、37 班以上至少應薦派 3 人。
- 二、自行報名：各公立國民中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

伍、報名方式：

- 一、薦派教師：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主辦單位將依所在縣市規劃參與場次，倘場次額滿，將依函文先後順序錄取。
- 二、自行報名：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星期一)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止，教師請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

(一) 課程代碼：

- 1、北部場（北北基桃）：3586953
- 2、中部場（竹苗中彰投）：3586961
- 3、南部場（雲嘉南高屏）：3586963
- 4、東部場（宜花東外島）：3586957

- (二) 自行報名者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e-mail)是否正確，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並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三) 本梯次以薦派名單函文先後順序錄取，再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另自行報名之名額得配合薦派人數需求調整，且不另行公告。
- (四) 本梯次預計公告錄取時間為 112 年 1 月初。請逕自留意報名之 e-mail。

陸、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計 5 日、40 小時，含課程、模擬測驗。

(一) 北部場及東部場：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

(二) 中部場及南部場：自 11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

二、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因應 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區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教師。

三、各場次課程日期：

場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北部場 北北基桃	2/1(三)	2/2(四)	2/3(五)	2/4(六)	2/5(日)
東部場 宜花東外島	2/1(三)	2/2(四)	2/3(五)	2/4(六)	2/5(日)
中部場 竹苗中彰投	2/7(二)	2/8(三)	2/9(四)	2/10(五)	2/11(六)
南部場 雲嘉南高屏	2/7(二)	2/8(三)	2/9(四)	2/10(五)	2/11(六)

四、課程內容：

時間	閩南語認證第 3 梯次課程表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7：30-08：00	學員報(簽)到				
08：00-12：00	開幕式 08:00~08:30	書寫測驗： 台羅教學	書寫測驗： 漢字教學	閱讀測驗： 台語詞彙	後測模擬測驗
	前測模擬測驗			閱讀測驗： 台語語法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認證概論	口語測驗： 口說技巧	書寫測驗： 文章寫作	聽力測驗： 演說理解	模擬試題檢討 17 時閉幕式
14：00-15：00	B 級測驗簡介		閱讀測驗： 文章理解		
15：00-17：00	認證應考技巧				

柒、注意事項：

- 一、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1。
- 二、請依據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 7 年級開課現況，於推估 112 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 12 班以下至少薦派 1 人、13 至 36 班至少薦派 2 人、37 班以上至少應薦派 3 人（原住民族語及客語通行語地區除外）。惟避免重複報名，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三、各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倘推估於 112 學年度閩南語師資供需情形，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該等學校之規模，薦派 1 至 3 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爰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 四、研習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研習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惟請假節數不得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一。
- 五、研習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原因，並於雲端之請假表單敘明缺課請假原因。
- 六、研習人員於完成 40 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 七、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 04-22183958 或電子信箱：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捌、111-112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資訊：

111-112 年度補助語言能力認證相關期程				
辦理單位	認證類別	報名截止	測驗日期	成績公告
教育部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B 卷及 C 卷	111/11/25	112/3/5	112/5/1
		112/5/12	112/8/6	112/10/16
國立成功大學	2022 年秋季 全民台語認證	111/10/21	111/12/10	112/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 3 梯次)
薦派名單

○○縣市政府/ 國立學校(國中部)					承辦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序 號	學校校名	國中部 班級總數	教師姓名	主要 任教年級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用)	於 111 年 曾參加閩 南語認證 考試	已報名之閩南語認證	
									教育部 112/3/5 考試	國立成功 大學 112/3/1 考試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3、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將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彙整後匯入完成報名，無須線上報名。
- 4、請隨文檢附本表之 odt 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 pdf 格式檔案，俾為佐證單位薦派及後續統一以利彙整報名作業。